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9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樟學（原名曾定軍）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0,88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24781	1	利息	12631	1011002	1140930	(12+364/365)	5			8208.42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12150	1011002	1140930	(12+364/365)	5			7895.84
	小計									16,104.26
合計										40,885